

企业联盟

规制结构理论导论

袁安照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QIYELIANMENG GUIZHJIEGOU LILUN DAOLUN



企业联盟

规制结构理论导论

袁安照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联盟: 规制结构理论导论/袁安照著.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ISBN 7-208-04024-9

I. 企... II. 袁... III. 企业合并—研究

IV. F2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02022 号

责任编辑 曹文娟

封面装帧 王晓阳

企 业 联 盟

——规制结构理论导论

袁安照·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7.25 插页 4 字数 185,000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100

ISBN 7-208-04024-9/F·833

定价 13.80 元



内 容 提 要

对规制结构从市场到企业的这一连续谱系的认识至少可以追溯到科斯,科斯对企业性质的认识也或多或少地隐含在现代交易费用理论的大多数文献里;虽然这种认识在理解企业组织的性质时有时是非常有用的,但由于缺少维度,使企业与市场之间关系的分析也缺乏精确性,可以说,首次使用两个维度来厘清制度谱系的是威廉姆森;根据威廉姆森的解释,不同性质的交易需要选择不同的规制结构,威廉姆森在分析不同性质的交易时使用了三个维度:资产的专用性、交易的频率和不确定性;遵循威廉姆森使用两个维度的方法来分析市场与企业之间的关系,人们又寻找了其他一些维度,现在,许多学者认为规制结构形式间所存在的差异可以使用多种维度来加以区分,兰格路耶斯和罗伯特森使用所有权一体化程度和协调一体化程度这两个维度分析了企业制度的动态发展过程,兰格路耶斯和罗伯特森所使用的这两个维度是对企业组织理论中两个影响较大的观点——产权观和契约观——的综合;德瑞西则强调企业组织的本质特征是生产活动,他建立了一个关于管理投入或产出与规制结构的利益和成本之间的关系模型,分析了管理投入(产出)对规制结构的成本和收益的影响,并且认为规制结构的变化主要是由利益因素引起的,而不是威廉姆森所强调的对交易费用的节约。

本书讨论了规制结构理论先驱的思想及最新的进展,指出了这些理论与当前管理学理论中影响巨大的思潮的关系;分析了威廉姆森规制结构理论所存在的缺陷,在规制结构理论最新进展的基础上以复杂性为基础提出了企业知识性质的规制结构论;分析了企业进化的一般过程,并把组织学习置于规制结构理论的核心地位;最后,本书应用规制结构理论对中间的规制结构进行了分析,本书认为规

企业联盟 制结构理论实际上也是一个关于组织设计的理论,但传统的组织设计理论是无法对企业联盟作出描述的,因此,本书所拓展的规制结构论为组织现象提供了更大的解释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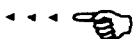


前言

依照通例,在前言里,我需要说明与本书有关的两个问题:第一个是关于“交易的规制结构”这个问题;第二个是这个问题对于管理学究竟有多大的意义。

—

“规制结构”(governance structure)是威廉姆森(O. E. Williamson)1979年发表在《法律经济学杂志》的论文《交易费用的经济学:契约关系的规制》中首次使用的一个概念,规制结构原意是指企业、关系缔约或中间的规制结构及市场这三种制度形式。威廉姆森认为,交易费用分析方法的一个特点就是通过比较不同规制结构下的计划、适应和对完成任务的监督所花费的成本来替代以前的技术分析方法下的生产或资源配置的成本;通过把不同性质的交易与相应的规制结构相配合就能达到节省交易费用的目的(Williamson, 1985, p2, p18)。



“交易的规制结构”(transactions' governance structure)一词一般而言是指组织(organization),比较抽象的说法是企业制度(business institutions),另一个意思就是企业(business or firm)。在经济学和管理学的大多数文献里,企业和组织本来已变成了同义词,在新制度经济学^①不断地对新古典经济学中的“企业”进行了近乎解剖式分析之后,新古典经济学中的“企业”一词现在给人们留下的印象无异于“黑箱”。因此,“交易的规制结构”的内涵需要作出区别的就剩下组织与制度之间的区别。

企业制度一词的内涵比企业或组织的内涵要广,它涵盖了一组较宽的结构,有时它甚至包括了市场制度。很明显,企业制度的部分论题还与法律相关,比如,当我们讨论产权时,我们将不时涉足到法的领域;即使与产权没有直接关系的论题中,法律对于企业或组织研究所产生的影响也是非常明显的,威廉姆森在提出交易与组织制度相匹配的规制结构思想时,首先就“回顾了对交易进行研究的一些法律背景”(威廉姆森等,1996,p25)。

本书讨论交易的规制结构所涉及的企业制度不管是明确的还是隐含的其内涵都比法律的框架要宽,在社会制度这一较大的理论范畴内,制度的基本内涵必然要涉及对循环往复和不断重复的行为模式——习惯(habits)、传统(conventions)和惯例(routines)的说明,可以说,构成企业制度的一个最基本的形式就是企业活动(生产或提供服

① 新制度经济学(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NIE)一词最早是由威廉姆森在20世纪70年代初提出的,不过,他的新制度经济学一词只限于自己的理论,他认为自己的理论渊源自康芒斯(John R. Commons)的“交易”的分析单位、科斯(Ronald H. Coase)的“交易费用”概念、哈耶克(Friedrich Hayek)的“理性经济秩序”及市场失灵的理论。70年代以后,“交易费用”这一革命性的概念被广泛地应用于许多领域,形成了交易费用经济学、法经济学、产权经济学和经济史学等等,自此以后,NIE就转化为以科斯为代表的既不同于新古典经济学(New Classical Economics),也不同于以凡勃仑(Thorstein Veblen)、康芒斯和加尔布雷思(J. K. Galbraith)为代表的旧制度经济学或后制度经济学的经济学。



务)的惯例,一个惯例就是一套习惯性的行为模式,它包括了默会的(tacit)和类似于技术的知识(技巧),纳尔逊(Richard R. Nelson)和温特(Sidney G. Winter)(1997)就是把惯例作为他们的产业结构和经济增长的演化理论的基础的。

在交易费用经济学中,企业制度的内涵主要是指组织的形式,通常我们所说的组织指的就是组织的形式。本书所要讨论的交易的规制结构试图通过应用经济能力(economic capabilities)的演化理论在交易费用理论的传统范围内更多地强调经济的演化观。因此,交易的规制结构确切的内涵是指规制交易的企业组织结构及其演变的过程,前者指的是组织形式,后者指的是企业组织制度的演化,组织的形式则是组织制度演化的结果。可以说交易费用经济学所讨论的规制结构是一种静态下的结构(关于这一点,第二章作较详细的说明),而这里则强调它的变化过程。

把问题定为“交易的规制结构”还出于作者本人对于学习的理解,学习之所以成为可能,其主要原因就在于个人的认知结构与外部的认知结构和客观存在的事物之间存在着差异。首先,客观存在的事物与个人的认知结构是存在差异的,“客观肯定是存在的,客观又具有结构,客观结构也是独立存在于我们之外的……客体代表着一个其本身永远不会被达到的极限”(皮亚杰,1981,p103),这种差异意味着我们对于所谓客观世界规律的把握永远是相对的。在一个特定的时期,我们之所以普遍认为某一种理念是客观世界运行的“规律”,大多是这种理念从者甚众的结果。如,在哥白尼以前的一个时期,地球是宇宙的中心就是客观世界的“规律”。其次,每一个人对于客观存在的认知也是存在差异的,通俗地说就是我们关于某一客观事物的意见是不一致的。学习的过程就是理解这些“差异”、解释这些“差异”的过程,一个有效的学习就必须将我们所认识到的差异根植在我们的认知结构中,即将“差异”内部化,直到我们无须思索就能熟练地运用,就像一个舞徒一听到有节奏的声音,他的腿就能按预定的程序

企业联盟 抖起来那样的自然。

从第一种差异中学习就是我们人类对于外部客观世界的不懈的探索的过程;而我的学习基本上是第二种的,交易费用理论所提供的新的分析方法、它对企业组织所做的全新的解释,坦白地说,是一套在此前我虽耳闻但并不熟谙的“声音”,由于本书的严肃性和它的庄重,把它定义为“交易的规制结构”,至少可以使我能够不断地按交易费用理论所倡导的逻辑和方法来思考“企业组织”的问题,这种做法有点像古时候的启蒙教育,死记硬背“四书五经”,虽不解其意,但儒教的行为模式已不知不觉地渗透在言谈举止之中了。



在我看来,交易费用经济学的发展以及企业组织理论突破性的进展和它们的广泛的应用性研究使“企业”这个黑箱中所留下来的秘密已所剩无几。交易费用理论把“交易”作为研究的基本单位,就像物理学把物质解剖到了“夸克”^①一样,企业这一实体一下子变得透明起来,现在,企业可以理解为被组织起来的“交易”的网络,而这一网络的“大小”就是企业的规模或企业的界限^②。

以演化理论为基础的企业能力理论从另一个角度说明了构成企业差异——如企业竞争优势——的根本原因是企业所拥有的能力,同时也说明了企业能力——自然也包括了企业组织交易的能力——形成的过程,交易费用理论与企业能力理论的结合解决了正统组织理论、管理学的核心所面临的一个根本性的问题:把外部环境、组织

① 夸克是被发现的继分子、原子和核子之后构成物质的最小单位。

② 一个标准的企业理论被认为要说明两个基本问题,其一是企业产生的原因,其二是企业的范围或广度。



目标和组织设计“有机”地结合起来。管理学中所说的“有机结合”在相当长的时间内(至少对我来说)可以说是一个不得其门而入的问题,一门只能意会而无法言传的“艺术”。如管理学通常就被认为是一门既是科学又是艺术的学科,这种说法不仅给管理学带来一些丰富多彩的内容,而且也管理学在面对类似于“有机结合”这样的难题时留下了一个很方便的出口。纳尔逊和温特在批评正统经济学理论的理性假设时说:经济理性这一假设可以被当作一种概念上很方便的东西……认识到问题的更大复杂性使得理论家有义务把更微妙的理性归给行为主体(纳尔逊、温特 1997, p12—13)。这样的批评同样适用于“管理是艺术”的教条。现在,组织理论所面临的外部环境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组织的生存和组织的能力都是交易费用理论和企业能力理论的基本论题,管理学通常只能用原则来表述的问题的解释已变得异常的清晰起来,如民主管理的原则,我们现在就可以用组织的扁平化过程来说明,柔性组织^① 我们可以用网络组织或虚拟企业来表述等等。

理论的发展还远远不止如此,当人们意识到信息、知识对于企业能力的形成起决定性作用的时候,学习、学习型组织的理论也应声而出。学习的理论和学习型组织再一次说明了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对于企业发展的演化的意义。在各种各样的企业组织中,人们完成任务、共同工作、合作、协调、解决问题和管理冲突都离不开信息的提供、使用和交流。“信息”一词的含义是宽泛的,它包括了从数据(date)到知识(knowledge)一个连续的系列。数据是记录在各种中介物上的符号和观测的结果,数据是简单的、明确的,而且被广为接受。因此,数据的自明性很少受到怀疑。信息使数据的含义具体化或标准化,即

① “柔性组织”或灵活的组织(flexible organization)的含义包括产量柔性化、生产的产品结构柔性化、雇工方式柔性化、工作程序柔性化、重组柔性化、组织形式柔性化和组织机构(制度)柔性化(John de la Mothe & Gilles Paguet, 1996)。

信息将数据指向特定的行为或特定的语言。在交流的双方,只要数据的简单性或标准是一致和同一的,数据就可以交换。同样道理,如果交流的双方对于某一符号含义的理解是相同的,或信息交换的双方对接收、发送的信号的解释是相同的,信息就可以共享。战争中所使用的“密电码”可以很好地说明数据与信息之间的关系,电码是数据,作为一种符号,它的自明性意味着所有各方都是可以发送和接收的,“密”则意味着通过约定将数据转化为信息。知识的内涵要比信息广得多,如,一张城市地图包含了许多地点和街道等名称的符号,对于一个出租车司机来说,一张地图就是一个信息系统,因为它包含了司机寻找一个具体地点所需要的信息。但司机就这张地图的知识而言远比它包含的信息要多。司机的知识表现在一个特定的和复杂的环境中,他有能力将顾客送到指定的目的地,这些特定的和复杂的环境主要有:起点、交通状况、时间、可选择的行车路线等等。司机拥有的这些知识最终也表现为从事一定的经济活动的的能力。知识是由一系列在行动过程中能够被迅速调用起来的“手段—目的”链所组成的,它建立在已被证实是正确的经验、技能、理论、规则和程序之上。

知识的形式表现为各种可能关系的网络,在这个网络中,我们的经验才能被理解。物理学就是建立在实验和对可感知世界的观察这一基础之上的。在现实中,只有当人们运用知识来解决问题、实现自己的目的时,人们才在自己所需要的和已理解的知识间建立起联系,因此,知识不可能给我们提供一种任何固定形式的结构来说明人的知识的范围有多宽以及人们是如何运用这一知识的,知识的有些性质就像维特根斯坦(L. Wittgenstein)所说的古代的城堡^①。

根据知识的定义和它的性质,知识与惯例是密不可分的,且根植

① 维特根斯坦说:“我们的语言就像古代的城堡:一个几乎没有街道和广场、新老房屋交错,而且从各个时期不断添加房屋的迷宫,在它的周围还围绕着一大群新的、有笔直的和有规则的街道及整齐划一的房屋的自治的村镇。”(G. W. Powell, The Order of Knowledge, 1993, p133)。



于惯例之中。因此,知识的共享要比数据和信息的共享难得多。但
我们把知识转化为信息和把信息转化为数据之后,我们需要记住的
是:从此以后,在拥有这一“知识”的人的能力之中、在把这一“知识”应
用于实践的特定条件之中,有些知识已是默会的,它变得无法言传了。

在对知识的性质及定义作了近乎冗长的叙述之后,我想说的无
非是,那些以前在我们看来是“艺术”的管理行为和管理活动,在它们
的背后确实隐藏了一个巨大的秘密,那就是知识——一种妙手回春
般地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而交易费用理论、企业的能力理论以及学
习的理论和学习型组织的理论恰恰能够对这一能力作出非常清晰的
描述,理论的发展精细到了这样的程度——就如几路大军围攻一块
最后的堡垒,这样的场面不能不说是激动人心的。

三

尽管如此,最新理论的成果都是关于企业组织的。在制度的谱
系中,市场和组织是这个谱系中的两极,中间存在的是一个连续的、
无数个市场与组织相结合的混合的(hybrid)制度——它既利用市场
机制又利用管理手段来配置企业所拥有的资源。可以说,中间的组织
制度是对两只手(看不见的和看得见的)的联合的运用^①。

对规制结构从市场到企业的这一连续谱系的认识至少可以追溯
到科斯在 1937 年发表的《企业的性质》(科斯,1994),而这一认识也
或多或少地隐含在现代交易费用理论的大多数文献里。虽然这种认
识在理解企业组织的性质时有时是非常有用的,但由于缺乏维度

① 关于这一说法实际上是正统交易费用理论的典型的市场和企业二分方法的体
现,本书则倾向于理查森的关于市场是企业合作的网络的观点,详见第 2、3 章的
有关论述。

(dimensions),使企业与市场之间关系的分析也缺乏精确性,可以说,首次使用两个维度来厘清制度谱系的是威廉姆森。根据威廉姆森的解释,不同性质的交易需要选择不同的规制结构。因此,区分交易的性质是选择规制结构的前提,威廉姆森在分析不同性质的交易时使用了三个维度:资产的专用性(asset specificity)、交易的频率(frequency)和不确定性(uncertainty)(Williamson, 1985, p52);在提出具体的制度安排时,威廉姆森又认为,可以假定不确定性的存在已经足以提出随机应变的决策(an adaptive, sequential decision-making)要求,因此在讨论时他主要考虑资产专用性和交易频率这两个因素(1985, p72)。而内部科层的出现在威廉姆森看来主要是能够满足随机应变的决策要求,因为随机应变的决策过程可以节省大量的有限理性,人们无需像市场缔约活动中那样事先穷尽决策树,并推测各种相应状态下的价格,科层内部的决策可以任其事件发展,人们只需注意实际的结果,而不是所有可能的结果(1975, p25)。由此观之,威廉姆森在讨论规制结构的选择时是不把不确定性作为一个主要维度的,这一安排使他的“组织失灵”的框架也发生了逻辑上的问题(见第二章有关论述)。

遵循威廉姆森使用两个维度的方法来分析市场与企业之间的关系,人们又寻找了其他一些维度。现在,许多学者认为规制结构形式间所存在的差异可以使用多种维度来加以区分,尤其是,从单一维度到两个维度的变化将增加较高的边际解释力(Richard N. Langlois & Paul L. Robertson, 1995, p9)。

兰格路耶斯和罗伯特森使用所有权一体化的程度(degree of ownership integration)和协调一体化程度(degree of coordination integration)这两个维度分析了企业制度的动态发展过程(Richard N. Langlois & Paul L. Robertson, 1995)^①。兰格路耶斯和罗伯特森所使用的

① 兰格路耶斯和罗伯特森使用的“协调”这一概念有其特定的含义,他们借用的是理查森的“协调”概念,这一概念的含义见本书第3章的有关说明。

这两个维度是对企业组织理论中两个影响较大的观点的综合,企业组织理论中两个影响较大的观点是:其一是产权观;其二是契约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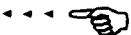
企业的契约观认为,企业组织不外是一个契约问题而不是一个从组织到市场的制度谱系,企业是一个密集的契约集。市场和企业之间的差别就是所涉及的契约的差别,企业的契约具有“缺口”更多(市场的契约事先就将交易双方所涉及的权利与义务加以规定,由于“缺口”较少,事后不易协调)的特征,它可以随具体环境的变化对交易双方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作出随机的规定,因而企业的契约是不断变化和发展的(事后容易协调)。从这个角度上来看,企业的性质就是所涉及的协调问题的性质。在企业的契约观里,企业的边界是比较模糊的。

在产权观里,企业的边界是比较清楚的,即:当两个生产阶段所涉及的资产处于普通所有权的控制之下时^①,我们就可以说这两个生产阶段一体化了。

兰格路耶斯和罗伯特森就是使用这两个维度说明了现实中所存在的各种规制结构的,他们认为企业的契约观和产权观互为补充,它们是从不同的角度说明了企业组织的特征。

德瑞西(Michael Dietrich, 1994)则强调企业组织的本质特征是生产活动,“企业的显著特征就是对人力和非人力投入要素进行组织以取得生产及分配的目标,对组织的这一认识使得对规制结构的分析将变成一种动态分析而不是交易费用的比较静态分析”(p31—32, p48),而对企业作动态分析既要以规制结构的成本为基础又要以规制结构的利益为基础,规制结构的利益可以用具有异质特征的优势(idiosyncratic advantage)和经济上的势力(economic power)来说明(Michael Dietrich, 1994, p5—9),前者指企业所拥有的知识,后者则是与知识相关的垄断优势。以此为基础,他建立了一个关于管理投

① 哈特等不完全契约的“控制”及“一体化”的含义,见第3章有关论述。



入或产出与规制结构的利益和成本之间的关系模型,分析了管理投入(产出)对规制结构的成本和收益的影响,并且认为规制结构的变化主要是由利益因素引起的,而不是威廉姆森所强调的对交易费用的节约(见第3章相关论述)。

与威廉姆森和兰格路耶斯等分析的方法相反的是,德瑞西不是从分析交易的性质开始来求解不同形式的规制结构的,他主要考察了引起规制结构变化的主要动因,并且认为,管理上的努力程度的变化不一定是由于交易性质的变化所引起的,这意味着规制结构的变化是可以独立于交易的性质的。德瑞西把复杂性置于分析的起点,他引用了莱本斯坦的关于“雇佣工人的人数与产出之间不存在唯一的联系”的观点(Michael Dietrich, 1994, p38),指出努力程度的变化是整个规制结构变动的核心——而努力程度是与组织的惯例、知识存量及学习密切相关的。

德瑞西的这一分析角度不仅是对交易费用理论的一个突破,而且直接把企业管理和规制结构连接起来,规制结构的演化过程实际上就可以理解为管理的重组过程(芮明杰、袁安照,1999)。

我们在这些理论的基础上提出了一个以知识的可交流程度(可共享的程度)和交易频率为维度的规制结构的模型(芮明杰、袁安照,1998),现有的理论分析表明,资产的专用性不过是知识专用性(即知识的默会性特征)的一个特例,因此,以知识的可共享程度替代资产的专用性所拓展的规制结构的模型将为企业组织的性质提供更大的解释空间(如本书对中间的规制结构或企业联盟的说明)。



本书讨论了规制结构理论先驱的思想及最新的进展,指出了这些理论与当前管理学理论中影响巨大的思潮的关系;分析了威廉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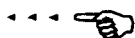


森规制结构理论所存在的缺陷,在规制结构理论最新进展的基础上以复杂性为基础提出了企业知识性质的规制结构论;分析了企业进化的一般过程,并把组织学习置于规制结构理论的核心地位;最后,本书应用规制结构理论对中间的规制结构进行了分析,本书认为规制结构理论实际上也是一个关于组织设计的理论,但传统的组织设计理论是无法对企业联盟作出描述的,因此,本书所拓展的规制结构论为组织现象提供了更大的解释空间。

中间的规制结构主要是处理一些混合形式的交易如授权经营、联营和其他一些非标准的缔约形式(标准的缔约指的是企业的契约和市场的契约),威廉姆森承认,在早些时候他认为非标准的交易形式是难以组织的,因此与之对应的中间的规制结构是一种不稳定的组织形式;但他后来又认为,这些不规则的交易是一种非常普遍的交易形式,而且在经济学、法学和组织理论的大多数文献中日益受到重视(Williamson, 1985, p83)。

中间的规制结构有多种提法,威廉姆森把它定义为非标准的商业市场契约(nonstandard commercial market contracts)、关系性缔约或交换(relational contracting or exchange)和准市场的组织形式(quasi-market forms of organization)。除此以外,关于它的定义还有:准一体化(quasi-integration)、战略联盟(strategic alliance)、受管理或受组织的市场(managed or organized markets)、网络化(networking)和增加价值的伙伴关系(valueadded partnerships)(Michael Dietrich, 1994, p100—101)以及团队(team)(Claudio U. Ciborra, 1993)等。

在本书中,我将使用企业联盟或联盟来表示中间的规制结构。应该说,现有的规制结构的理论足以用来说明企业联盟的性质,但这一“非常普遍的交易形式”还是留下了许多需要解释的问题,如:联盟是否妨碍竞争,为什么现在变得比较普遍,联盟如何建立,联盟对管理将产生什么样的影响等等,对这些问题的解释不仅仅是理论发展的需要,它的现实意义也是不言而喻的。



五

基于以上认识,也许我把本书的题目定义为“企业联盟”可能更为合适;但同样基于这些认识,“交易的规制结构”也是应有之义。除却名目的差异,两者在内容上应该是完全一致的。

但是,如果我们同意“企业联盟”更应有一些可供操作的内容,而“交易的规制结构”更具有一些理论的色彩的话,那么名目的选择就不是一个可有可无的话题。学习型组织的倡导者彼得·圣吉(1994)认为新的组织需要有新的语言,学习的过程不过是学习一门新的语言和使用新的语言的过程。一个占了正统地位的理论在现在看来就像是一种全国通用的普通话,非正统的理论自然只有“方言”的地位。正如大多数著作只有“方言”的名分但又期待着能够成为普通话一样,本人也怀揣着同样的奢想。